

# 顺德农商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委托人：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本理财产品是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明确“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如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或影响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级。**

## 一、产品风险

1、本银行理财产品（以下称本产品）是中低风险投资产品，您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本产品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委托人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管理人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管理人过往理财产品的业绩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不等于本产品的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3、本产品的管理人和代销机构可能存在关联关系，产品管理人向本产品的代销机构支付销售费用，存在关联交易。

4、本产品非银行存款，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管理人郑重提示：在购买本产品前，请委托人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并审慎评估该产品的资金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产品。**

5、本产品涉及的主要风险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管理风险等，具体如下：

1.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2. 信用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投资者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投资者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 投资周期届满后理财资金方到账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待固定的投资周期届满后投资理财的资金才到账，投资者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5.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或存续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

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6. 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在约定的情形下我行可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详见本理财说明书“产品的提前终止”条款）。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计划投资和再投资风险。

7. 管理风险。由于管理人、交易对手等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8. 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投资者面临资金到账时间延期、调整等风险。

9.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

10. 信息传递风险。我行将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我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 税务风险：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应由理财产品承担并从产品委托资产中支付，产品管理人申报缴纳。如理财产品所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理财产品税费成本可能增加，从而降低客户的收益水平。

12. 估值风险。本理财产品按《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理财产品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管理人不承担第三方再次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13. 设置建仓期的风险。本理财产品设立了建仓期机制，建仓期为自理财产品成立日起的3个月。在前述建仓期内，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比例可能无法满足本理财产品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产生相应影响。

#### 14. 投资标的特有风险

##### （1）货币市场工具投资风险（如有）

①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出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对手可能无法及时偿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和/或收益，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②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利率可能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③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将增大产品投资总量，放大投资组合风险。资金借入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越高，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的可能性越大。

##### （2）债券投资风险（如有）

①市场风险：市场利率水平会影响本产品所投资的债券价格，如利率水平上升将导致本产品投资的债券价格下跌，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即使债券市场平均利率水平保持稳定，不同期限、不同风险等级、不同种类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也可能

导致本产品投资的债券的市场价格下跌，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②信用风险：债券的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可能由于经济周期、行业竞争、市场前景、管理能力、盈利模式、财务状况等变化发生经营不善，甚至可能发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被兼并收购等状况，可能导致债券的市场价格下跌甚至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如发生原始权益人破产或基础资产项下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等情况，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将受到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3)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风险（如有）

①资产选择风险在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选择及投资时，受制于产品管理人及合作机构（如有）的管理能力，可能因标的资产选择失败而直接影响标的资产投资收益甚至发生投资失败的风险，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及/或本金发生损失。

②融资方/担保方经营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融资方和/或担保方可能由于经济周期、行业竞争、市场前景、管理能力、盈利模式、财务状况等变化发生经营不善，甚至可能发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被兼并收购等状况，从而无法及时偿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和/或收益。

③投资无法退出的风险：本理财产品主要通过持有至到期、阶段性持有或转让等方式实现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退出，但可能因政策原因、市场原因及其他原因无法实现投资退出，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4) 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特定目的载体资产投资风险（如有）

若本产品投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时，可能因为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的管理人或受托人违法违规、未管理人或受托人失职或发生其他情形，或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出现因为特定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可能造成本产品所投资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的财产损失，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产品遭受损失。

(5) 权益类资产投资风险（如有）

本理财产品可能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具有对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投资组合中权益类资产部分的业绩表现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此外，如果本产品投资的上市公司盈利下降，其股票价格可能会下跌，或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即使本产品可通过分散投资管理非系统风险，也无法完全规避。

(6)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投资风险（如有）：

若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项下的基础资产发生原始权益人破产或基础资产项下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等情况，可能因此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产品遭受损失。

15. 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金融市场利率、汇率波动会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导致投资标的的价格和收益率变动。对于债券等资产，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汇率变化的影响，导致公允价值会有波动，从而导致本产品份额净值较低，甚至跌破面值、本金损失。同时，本产品存在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投资者实际收益为负等风险。

上述所揭示风险皆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

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请投资者充分评估投资风险。

## 二、产品概述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发行方式	公募
产品风险等级	R2（本评级为顺德农商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适合委托人类别	经管理人风险评估，评定为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投机型委托人。
期限	193天
募集期	2025年1月17日-2025年1月23日
理财到期日	2025年8月5日

## 三、特殊事例分析

由于市场情况变动等原因，在最不利的情况下，理财收益可能为零，理财本金可能全部损失，具体案例分析如下，

某委托人投资1000万元该期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运行过程中受到市场和政策等多种风险，委托人收益率为零且损失全部本金。

在您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前，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并根据您的风险能力评级，自己独立做出是否认购本理财产品的决定，如影响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级。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并将理财资金委托给我行是您真实的意愿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协议书及委托人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我们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委托人确认：

本人/本单位已经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投资协议书及委托人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并特别关注了其中的风险提示部分及以加黑等形式部分的表述，确认本理财产品完全适合本人/本单位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及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经验。本人/本单位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本人/本单位承诺投资本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投资目的，本人/本单位将配合顺德农商银行或代销机构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证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本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为R2，本人/本单位确认本人/本单位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_\_\_\_\_，并明确本人/本单位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

个人委托人请手工抄录：本人已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委托人抄录： \_\_\_\_\_

---

委托人签章（甲方）：

银行签章（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顺德农商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甲方（以下简称“投资者”或“甲方”）自愿购买由乙方（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农商银行”或“乙方”）作为管理人发行的本理财产品，并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为规范甲乙双方在理财业务中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文件。订立本投资协议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以下条款，尤其是黑体加粗的条款。如果投资者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一、风险揭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由乙方在每只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中揭示。甲方应仔细阅读拟认购理财产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的详细条款并充分理解理财投资可能发生的风险。

**二、甲方声明：**甲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法人，已经阅读《委托人权益须知》并清楚知晓其内容，接受并签署本协议、《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甲方以自身合法持有的资金购买乙方发行并管理的**产品**，并能充分理解所购买产品的内容，完全知晓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愿意并能够承担风险；如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投资的理财产品为《产品说明书》声明面向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私募理财产品**”，面向不特定对象销售的理财产品以下简称“**公募理财产品**”），甲方符合监管要求的合格投资者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场分析和预测仅供参考，甲方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甲方自身的判断，并自愿承担所购买（或赎回、撤单等其他行为）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

三、与理财产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销售协议书》等相关文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的认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以《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销售协议书》等相关文件约定为准。

####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形（合法募集资金除外），甲方承诺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甲方将配合管理人顺德农商银行及销售服务机构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2. 甲方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销售服务机构办理变更手续。若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在产品认（申）购期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其约定账户足额划转导致甲方对相关理财产品的购买不成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 甲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乙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5. 对于甲方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销售渠道方式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局限于本产品），甲方确认其在销售服务机构渠道系统点击确认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与纸质签署具有同等效力，并确认记录以及录音、录像构成对甲方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赎回、撤单等业务）的终局证据，并且在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

6. 如甲方投资的理财产品为私募理财产品，甲方自签署理财产品合同或提交认/申购申请时起可以享有 24 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在冷静期内，如甲方改变投资

决定，应立即在投资冷静期内撤销认/申购的申请或通过销售服务机构向乙方提出解除相应理财产品合同，乙方应当遵从甲方意愿，解除已签订的理财产品合同，并由销售服务机构及时退还甲方的全部投资款项。

7. 甲方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乙方在线上向其推介和销售理财产品，知晓并确认无论通过线上任何电子渠道办理，均是基于对产品的特点、期限、流动性及相关风险的充分理解和评估所作出的独立判断，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甲方自行独立承担。监管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8. 甲方承诺在产品存续期内，除非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行权终止理财产品，否则不得要求乙方在产品非开放日前退还已扣划款项或以任何形式清算其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且不得将约定账户销户。销售服务机构即为甲方约定账户开户银行的，销售服务机构有权拒绝甲方的销户请求并及时告知乙方。

9. 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承诺对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理财产品的相关费用，具体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在《产品说明书》中载明。乙方亦有权根据服务项目或服务内容，对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及其生效和终止日期、与价格相关的例外条款和限制性条款、咨询（投诉）的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网点、网站等渠道或乙方在《产品说明书》指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向甲方进行信息披露。乙方信息披露内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应在充分知晓、理解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后签署本协议，并在签署本协议后持续关注。

2. 乙方及/或销售服务机构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向甲方进行理财产品份额的收益分配并将对应资金划入甲方约定账户后，即视为乙方已向甲方完成收益分配和资金的清算分配。因甲方约定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账户变更或异常，甲方应及时到销售服务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并经乙方和销售服务机构确认作准。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乙方及/或销售服务机构无法向甲方进行正常资金清算分配，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应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披露产品相关信息。

4. 乙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甲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乙方委托的专业咨询机构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其他情况除外。

5. 当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受到侵害时，乙方有权以自身名义代表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采取诉讼或其他权利救济措施。乙方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和法律后果由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承担，并有权直接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扣除。

6. 乙方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全权负责理财产品资金的运用和理财产品资产的管理，有权参加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相关的所有会议，并代表理财产品及其全部投资人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乙方有权代表甲方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以及与投资相关的法律文件的约定对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风险资产进行多种方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委外催收、抵债资产收取与处置、破产重整等。甲方对此充分理解并同意该等授权安排。

7. 乙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报送甲方身份信息及其持有理财产品信息；在乙方办理本协议项下相关事项所必需的情形下，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向乙方的服务机构及其他乙方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乙方获取的甲方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身份信息、账户信息等。上述第三方将为处理本协议项下事务之目的接触并按照乙方的业务需要以及“最小必要”原则使用甲方信息。乙方承诺将向有关第三方明确其保护甲方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8. 除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9. 乙方或销售服务机构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0. 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乙方所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五、免责条款

(一)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协议终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 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无过错且无法防止的外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 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遗失本协议、甲方协议被盗用、本协议约定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发生前述情形时，乙方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甲方利益，以减少甲方损失。

## 六、法律适用及争议处理

(一)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为本协议之目的，中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二) 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包括本协议的效力、无效、违约或终止的任何争议、争论或主张，应由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 在协商或诉讼期间，对于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合同当事人仍须履行。

## 七、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一) 协议生效。

甲方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购买本理财产品，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且乙方确认甲方成功认（申）购并收到甲方缴付的全部投资本金之日起生效。

甲方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方式购买理财产品，本协议经甲方通过点击同意本协议后且乙方确认甲方成功认（申）购并收到甲方缴付的全部投资本金之日起生效。甲方认可线上点击同意具有与书面签署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知悉并确认，乙方对于理财产品项下甲方认购/申购份额的确认即视为乙方对于本协议的签署和认可，受本协议约束，甲方不得以乙方未在本协议中签章为由主张本协议不成立或不生效。

甲方通过销售服务机构提交的有效理财产品认（申）购/撤单申请，并不意味着理财产品认（申）购/撤单一定成功，具体认（申）购/撤单的受理结果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执行。

(二) 协议终止。

1. 除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或交易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2. 乙方宣布理财产品设立失败、乙方或投资者提前终止（包括投资者全部赎回理财产品份额）或者理财产品到期并完成清算分配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通过销售服务机构提交的有效理财产品赎回/撤单申请，并不意味着理财产品赎回/撤单一定成功，具体赎回/撤单的受理结果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执行。

3. 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_\_\_\_\_（签字/线上点击确认）

甲方确认已完整阅读本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销售协议书》、《委托人权益须知》及本协议，并知悉确认全部条款，签署本协议是真实的意思表示，签署本协议视为对于《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销售协议书》及《委托人权益须知》的签署与确认，上述文件将与本协议共同构成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知悉并确认乙方对于理财产品项下甲方认购/申购份额的确认即视为乙方对于本协议的签署和认可，受本协议约束，甲方不得以乙方未在本协议中签章为由主张本协议不成立或不生效。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广东顺德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